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公司在确保资产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，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，在确保安全性、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。公司每年度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，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、实际投资金额确定、协议的签署等。公司将严格遵循投资决策程序、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产品的内容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。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
1、委托理财目的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,为公司增加收益。

2、投资产品

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中短期、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等。

3、投资金额

使用合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该投资限额包含 2020 年度已经授权行使并仍在投资期限内的额度。

4、投资期限

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批批准之日起一年(即: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)。单一理财产品的期限由所投资产品的内容确定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。

三、需履行的程序

本次委托理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,对其风险与收益,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,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,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五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委托理财主要是购买中短期、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等,属于相对收益固定或低风险型产品。公司在

充分关注相关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，受托方的诚信记录、经营团队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的情况下，购买相关委托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，不排除该委托理财受到各种因素影响而产生风险。

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采取措施如下：

1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、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，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，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。

2、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，并于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。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、规则的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。公司应依照相关制度依法管理，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加强风险管控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增加收益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